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投资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

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

公司投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投资，即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二是证券投资，即进行股权投资或买卖各种证券，又称间接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四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范围（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分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六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本部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统称“投资单位”）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单位董事会审定。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批准制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 适用本条第（二）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五）对于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

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财务部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执行；需董事会通过的，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需股东会通过的，呈报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二条 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财务部按以下要求备齐申报投资项目的材料：

（一）申报所需文件材料：

- 1、投资立项审查表或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2、经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签署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资金来源及有关合作单位资信情况；
- 4、政府有关文件；
- 5、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

有关新投资项目的国家宏观政策及区域政策，市场供求现状及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公司关于新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与运用。

（三）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财务内部收益率；
- 2、投资回收期；
- 3、投资利润率；
- 4、不确定性分析；
- 5、汇兑成本变动（如涉及）；
- 6、固定资产的分析。

第十三条 投资审批原则：

- 1、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经济效益良好；
- 3、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4、法律手续完善；
- 5、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6、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条 对下属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公司财务部在收到项目报批的全部资料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予以否决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部将初审意见书面返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审一次。

第十五条 经初审可行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意见后，按第十一条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

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的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或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间接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 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财务部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财务部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

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

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修改亦同。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